

107年度彰化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表

項目		公所自評	評分標準	查核情形(查核人員填寫)	分數
(一)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考核	1、是否訂有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辦理要點		(1) 訂有要點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者		
			(2) 未訂定要點者		
			(3) 訂有要點，惟於年度中修正，於修正要點後之1個月內報彰化縣政府備查者		
			(4) 訂有要點，惟於年度中修正，未於修正要點後之1個月內報彰化縣政府備查者		
	2、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確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2) 未符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者		
	3、建議事項是否循預算程序辦理，且未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1) 循預算程序辦理，且未定額分配者		
			(2) 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或定額分配者		
	4、是否依限將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彰化縣政府，並公告於公所網站 註1：第1季~第3季：每季終了後 15日內函送，第4季於年度終了後 20日內函送 註2：請自行列印每季公告資料畫面(至少要公告當季資料，且須看到公告時點)		(1) 依附註1規定期限內報彰化縣政府者		
			(2) 未依附註1規定期限內報彰化縣政府者		
			(3) 於附註1期限內公布於網站者		
	5、表報填報內容是否詳實 註：將抽核憑證，檢視季報與考核表件填列內容是否與規定相符		按報表欄位覈實填列情形給分		

107年度彰化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表

項目		公所自評	評分標準	查核情形(查核人員填寫)	分數
(二)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考核	1、是否訂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1) 訂有要點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者		
			(2) 未訂定要點者		
			(3) 訂有要點，惟於年度中修正，於修正要點後之1個月內報彰化縣政府備查者		
			(4) 訂有要點，惟於年度中修正，未於修正要點後之1個月內報彰化縣政府備查者		
	2、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是否依「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編列預算		(1) 符合規定者		
			(2) 未符合規定者		
	3、補(捐)助經費執行依規定不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且未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1) 依規定辦理者		
			(2) 未依規定辦理者		
	4、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除外團體之認定		(1) 符合公所自訂規定者		
			(2) 未符公所自訂規定者		
	5、是否依限將鄉(鎮、市)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函報彰化縣政府，並公告於公所網站 註1：第1季~第3季：每季終了後 15日內函送，第4季於年度終了後 20日內函送 註2：請自行列印每季公告資料畫面(至少要公告當季資料，且須看得公告時點)		(1) 依附註1規定期限內報彰化縣政府者		
			(2) 未依附註1規定期限內報彰化縣政府者		
			(3) 於附註1期限內公布於網站者		
	6、表報填報內容是否詳實 註：將抽核憑證，檢視季報與考核表件填列內容是否與規定相符		按報表欄位覈實填列情形給分		

107年度彰化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表

項目		公所自評	評分標準	查核情形(查核人員填寫)	分數
(三)各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情形	1、整體收支不平衡		按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評分標準給分		
	2、經常收支不平衡				
	3、高估補助收入				
	4、高估財產收入				
	5、高估歲出預算				
	6、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7、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8、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9、災害準備金編列情形				
	10、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11、歲計短絀改善情形				
	12、上年度決算經常收支不平衡				
	13、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				
	14、工程採購案件有無延宕付款情形				
	15、辦理追加預算情形		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是否依規定函送彰化縣政府，另追加要件是否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規定		

107年度彰化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表

項目		公所自評	評分標準	查核情形(查核人員填寫)	分數
(四)各公所相關 節流績效	1、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以各鄉(鎮、市)106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整體平均比率為基準比率計算給分		
	2、人事費摶節情形		(1) 以各鄉(鎮、市)臨時、約聘僱及技工、工友、駕駛人員精簡情形及經費節省情形之整體平均比率為基準比率計算給分		
			(2) 以各鄉(鎮、市)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部分)經費節省之整體平均比率為基準比率計算給分		
			(3) 以各鄉(鎮、市)加班值班費節省之整體平均比率為基準比率計算給分		
	3、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按訂有節流措施且採行結果具有具體績效及是否有明確書面佐證者評比給分		

107年度彰化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表

項目		公所自評	評分標準	查核情形(查核人員填寫)	分數
(五)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占權重20%)	彰化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須公所配合辦理項目		依實際考核結果評分		
(六)開源績效考核-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占權重25%)			依實際考核結果評分		
公所建議事項					